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润滑油、10000 吨水性金属
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油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4
六、结论	128
附表	129

1、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附海水监测点位）
-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如东县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大气监测点位）
- 附图 12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3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 附图 14 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示意图

2、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厂房购房合同
- 附件 4 如东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5 关于同意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片区）通过安全环保评估论证意见
- 附件 6 项目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报告及截图
- 附件 7 园区复配类项目环保评估论证意见
- 附件 8 园区安全评价报告评估论证工作报告
- 附件 9 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承诺书
- 附件 10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11 报告确认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润滑油、10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623-89-01-291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家友	联系方式 159593656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片区内 C12 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1 分 14.736 秒, 32 度 32 分 21.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2024〕179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7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553.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通如东环审〔2024〕4 号 审批机关：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片区内 C12 厂房，厂房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具体可见附图 9。本项目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类别	园区规划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主要产品为复配润滑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产业发展	规划引进的润滑油复配类（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等产业。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即：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发展涂料、润滑油、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需通过南通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安全环保评估论证。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选用的添加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等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园区润滑油复配类产业发展已通过南通市人民政府安全环保评估论证。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中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如东洋口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	本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区三线”划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南通市、如东县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敏感区之间的空间防护带建设，确保产业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大气防护距离

	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企业在区内建设发展，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以减少集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紧邻人口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内无敏感目标。
3	（三）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引进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项目等应严格执行苏化治（2021）4号文等要求。严格执行废水、废气等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要求。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选用的添加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等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符合苏化治（2021）4号文的要求。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总量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底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在污水管网未建成前，生产废水转移前应加强监测监控，确保达到接管标准，转移运输过程应明确环保责任主体，做好监测、转移等台账记录备查。污水管网建成后，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管控水平。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集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提高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企业及园区将按照要求进行相关监测。

7	（七）健全集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尽快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企业及园区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8	（八）提升集中区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宜，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推进集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集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企业将按规定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9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规划》修编时将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1）《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7.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0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0.776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573 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25 号万洋众创城内，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43 号）规定：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如东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958.0049 平方千米（143.7007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958.0049 平方千米（143.7007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900.7331 平方千米（135.11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 900.7331 平

	方千米（135.1100 万亩）；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71.9387 平方千米（85.7908 万亩）；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6.9649 平方千米（22.044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301 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25号万洋众创城内，对照《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符合《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8。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本）》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片区内 C12 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总体规划。 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产业定位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在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且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业和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项目边界约2.4km。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里的禁止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建成后，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涉及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③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td><td>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相关负面清单建设项目内容,也不属于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td><td>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相关负面清单建设项目内容,也不属于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相关负面清单建设项目内容,也不属于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	相符												

	控	评文件) 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 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实施污 染物排 放总 量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 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环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 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 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 成后将编 制相关环 境风险应 急预案, 同时储备 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 资, 并纳 入园区应 急体系, 实现环境 风险联防 联控, 以 能满足环 境风险防 控的相关 要求。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 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禁采;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 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 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 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 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	本 项 目 不 使 用 高 污 染 燃 料, 清 洁 生 产 水 平 能 达 到 国 内 先 进 水 平, 项 目 不 涉 及 地 下 水 开 采。	相 符

	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④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1-5 本项目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也不属于有新建、扩建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 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 7.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3.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 项 目 实 施 后 将 按 相 关 要 求 制 定 环 境 风 险 应 急 预 案，并 落 实 相 关 风 险 防 范 措 施，同 时 将 与 区 域 环 境 风 险 应 急 预 案 实 现 联 动，配 备 应 急 救 援 人 员 和 必 要 的 应 急 救 援 器 材、设 备，并 将 定 期 开 展 事 故 应 急 演 练。	相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	项 目 采 用 的 工 艺 技 术 先 进 成 熟 可 靠；采 用 国 家 有 关 部 门 推 广 使 用 的 节 能 型 设 备，各 用 水 系 统 根 据 需 要 设 置 流 量 监 测 和 节 水 措 施；项 目	相 符

批注 [LS1]:

	智能化。 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	采用DCS和PLC生产控制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包含仪表控制系统和安全紧急系统，确保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先进水平。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2024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值中，二氧化硫年均值 7μ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 14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46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6μ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 147μg/m³、CO第95百分位数值为 1000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如东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后排放至黄海。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海水监测断面 W1~W4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海水监测断面 W5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限值，海水水质较好。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用地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土地。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的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未列入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未列入

批注 [LS2]:

		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未列入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未列入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未列入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未列入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未列入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	本项目在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润滑油	未列入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复配类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超过一公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未列入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未列入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未列入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在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润滑油复配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未列入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详见附件7。	未列入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不在周边化工企业的安全距离建设范围内。	未列入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未列入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未列入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省域及沿海地区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 2022〕2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为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选址不在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	相符

		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为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批注 [LS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接管至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黄海；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同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城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其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接管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海洋倾倒；本项目针对原辅料运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96。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1、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以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型产业。	

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	1、本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检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 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等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销售溢油、重油、柴油。 4、本项目选址于如东万洋众创城，项目所在园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匡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近岸海域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本项目不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1、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	相符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将严格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本环评报告已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本项目安评报告需另行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 项目将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3、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	1.本项目不涉及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3.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量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如东万洋众创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类制品制造为主导，以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防护用品、轻工制品、专用制品等为辅，以服务于区域主导产业为特色，集制造研发、仓储物流、生产生活配套，金融服务、智慧管理于一体的制造业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在园区规划负面清单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没有规划环评，以后续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园区已编制《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通如东环审〔2024〕4 号），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和少量自来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06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新鲜水耗≤0.697 立方米/万元，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II类”燃料。	相符
--	----------	---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③与万洋众创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如东环审〔2024〕4号）附件，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产业定位	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节能环保产业、化工复配及非化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如东万洋众创城：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类（特指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包括润滑脂、切削液、导热油、防锈油等金属加工液/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片区，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	
	2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3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 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涉及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料；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511，环评类别为环评报告表，使用原料不会产生恶臭异味气体。	未列入

		10、如东万洋众创城禁止引进排放以下恶臭异味气体的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乙苯、乙醛、二硫化碳、甲硫醇、甲醛、甲硫醚、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硫醇、正丁硫醇等； 11、禁止引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项目。		
4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且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 2、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4、如东万洋众创城独栋厂房入驻一家企业，双拼厂房各厂房单元入驻一家企业并且独门独户。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按园区要求入驻独栋厂房。	未列入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体要求 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2、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3、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禁止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园区后续发展不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若园区后续如有涉及其他重金属的项目，应确保接管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563吨/年，氮氧化物3.578吨/年，颗粒物7.395吨/年，VOCs8.855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12414.51吨/年，化学需氧量5.932吨/年，氨氮0.585吨/年，总磷0.058吨/年，总氮1.712吨/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放废水能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未列入
6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园区和入区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未列入
7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建设用地35.6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5.36公顷；预测园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606吨，用电最大负荷为0.3万千瓦，天然气消耗580万标立方米/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3、单位GDP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4、入区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项目用水、用电等能耗在园区中平衡，不销售使用“II类”燃料，经核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未列入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0.0306 吨 标煤/万元，单位GDP新鲜水耗≤0.697立方米/万元，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4、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对照管理目录，项目属于一二次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不涉及常解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八）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的要求，如东县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已于 2023 年 9 月通过南通市化治办安全环保评估论证（通化治办[2023]43 号），万洋众创城可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选用的添加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等不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区外化工项目管理的要求。 6、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要求：“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本项目润滑油生产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符合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				

内，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万洋众创城已于2023年9月通过南通市化治办安全环保评估论证（通化治办〔2023〕43号），万洋众创城可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规〔2024〕9号文件要求。

7、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润滑油调和项目，属于有机化工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于装卸入罐、投料、调和搅拌、灌装环节，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生产物料采用储罐、包装桶密闭储存，通过管道进行输送，产生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③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1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全力削减VOCs，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节能、节水等工作；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90%”、“落实三线一单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工业园区（聚集区）内化工企业需对高浓度废水进行预处理，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500mg/L，且行业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接管标准后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及集气罩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量不足5000吨/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四个一批企业，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不大；本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依托园区设施收集，出水水质满足COD浓度低于500mg/L，由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④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2 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无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	相符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选址等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4	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批注 [LS4]:

⑥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	相符

⑦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5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相符

⑧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万洋众创城	相符

			批。	已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3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4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采取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废气和废水排放均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开展碳排放评价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九、碳排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0.102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为0.029吨二氧化碳/万元，项目碳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6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	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如实按照环评填报排污证，并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在设备调试	相符

批注 [LS5]:

		执法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前依法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禁止无证排污。	
	7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排污证政策，按证排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相符
	8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未生产，本次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⑨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通过对比《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产品和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新污染物，无新污染物产生。	相符
2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产品和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之内。	相符

⑩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8 《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重点任务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相符

	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2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能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⑪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9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评估结论 《报告》重点对园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规模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相符性进行了评述。预测了园区发展对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基础设施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了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经与会部门、专家论证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其中万洋众创城片区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建设地点为万洋众创城片区。本项目选用的添加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等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相符
2	三、工作建议 （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及时调整园区规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审。 （二）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	本项目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向好。园区及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指导集聚区内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三）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中，化工复配类项目排污总量管理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环管函〔2024〕6号）相关要求。		
⑫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0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主要目标 （二）分行业目标 7.化工。新建化工企业（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化工企业积极推进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本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能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用低毒、低害原料；储罐安装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相符
2	四、主要任务 （四）推行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积极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相符
3	（五）严守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及生态管控区域之内；本项目环评根据可研及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并将按照程序完成安评、能评等的编制，本项目不属	相符

	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的节能型设备，用水系统根据需要设置流量监测和节水措施；项目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包含仪表控制系统和安全紧急系统，确保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在清洁生产方面基本处于同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⑬《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1 与《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里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各地区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各地区年底前基本完成高VOCs含量废水池加盖收集处置。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	本项目生产物料采用密闭储罐、包装桶储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全密闭，危废库密闭，保持微负压。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相符

批注 [LS6]:

	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保留更换记录，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留更换记录，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总风管送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废气温度低于40℃，不会导致活性炭“中毒”、失效；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0.926m/s，低于 1.20m/s；装置设置防腐、安全、自动报警和自动降温装置等，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相符

	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蓄热燃烧法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设计。督促有关企业排查废气治理设施和项目是否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建设、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项目自建并依托万洋众创城应急设置，构成“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有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园区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油典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油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设立，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片区内 C12 厂房，建筑面积 4848.35m²。为满足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油典拟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润滑油、10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剂）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通油典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调和罐区	位于1、2层西侧，占地面积约340m²	建设单位在万洋众创城购置了1栋标准厂房，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地点。该标准厂房已由园区统一建设
		产品灌装区	位于1、2层调和灌装区东侧，占地面积约600m²	
		产品周转区	位于1、2层东南侧，占地面积600m²	
		投料区	位于1、2层西侧，占地面积200m²	
		办公室	位于1层夹层，占地面积约132m²	
	储运工程	实验室	位于3楼西侧，占地面积300m²	
		原料存放区	位于1、2层西侧、1层东北侧及3层东侧，占地面积1600m²	
		成品存放区	位于1层西侧，占地面积265m²	
	公用工程	供水	4895.5m³/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 411.34m³/a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的标准厂房（C12厂房）。园区内已铺设工业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内工业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

环保工程				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360m³/a	园区内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且园区内生活污水管网与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收集管网已连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园区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	82.35m³/a	园区内已铺设雨水管网。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通至园区初期雨水池
		供电	90万kWh/a	园区电网供应
		纯水制备	制水流量：3t/h纯水机，制水工艺：RO膜反渗透过滤，得水率：70%	/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隔油池（自建、3m³）、工业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面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16m³）、生活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	园区初期雨水池（400m³）、园区隔油池（480m³）、雨水管网	依托园区雨水管网通至园区初期雨水池
		装卸入罐废气	灌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其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投料废气		
		调和搅拌废气		
		灌装废气	/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装卸入罐、投料、调和搅拌未收集废气		
		灌装未收集废气		
	固废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层南侧，占地面积8m²	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3层东南侧，占地面积16m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措施	1个1100m³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

批注 [LS7]: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2-3。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年运行 时间 (h/a)	生产温 度 (°C)	包装方式/规格	用途
1	润滑油	3000	2400	/	桶装， 200L/18L	产品主要应用于 薄膜拉伸、新能 源、汽车、家 电、高端装备、 精密轴承、电动 工具等行业
2	水性金属 加工油 (液)	10000	2400	120*	桶装， 1000L/200L/18L	
3	防锈油 (剂)	2000	2400	/	桶装，200L	

注：*最高加热至120°C。

表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1	润滑油	F-20	①外观：浅黄色透明液体；②运动粘度（40°C）：18~20mm²/s；③闪点（开口）：≥160°C	Q/FJJC 0010- 2025
		F-24	①外观：棕红色透明液体；②运动粘度（40°C）：20~35mm²/s；③闪点（开口）：≥170°C	
		F-30	①外观：浅黄色透明液体；②运动粘度（40°C）：25~30mm²/s；③闪点（开口）：≥180°C	
2	水性金属 加工油 (液)	C-003	①外观：棕黄色透明液体；②原液浓度：63~65；③5%水溶液pH值：8~8.5	Q/FJJC 0002- 2025
		C-011	①外观：棕黄色透明液体；②原液浓度：45~47；③5%水溶液pH值：8.5~9	
		C-013	①外观：棕黄色透明液体；②原液浓度：78~80；③5%水溶液pH值：9~9.5	
3	防锈油） (剂)	ST-08	①外观：浅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②运动粘度（40°C）：2~5mm²/s；③闪点（开口）：≥60°C	Q/FJJC 0009- 2025
		ST-07B	①外观：浅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②运动粘度（40°C）：3~5mm²/s；③闪点（开口）：≥60°C	
		ST-07	①外观：浅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②运动粘度（40°C）：12~15mm²/s；③闪点（开口）：≥120°C	

注：企业标准来源于《工业闭式齿轮油》（GB5903-2011）。

4、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购，且为国际进口设备或国内先进设备，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和装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共线情况，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表 2-4，产品产能匹配性核算情况见表 2-5。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 套）	备注
润滑油生产线				
1	油性产品调和罐	Φ2000*H5250mm，	2	用于润滑油产品调和

			16m ³		
	2	油性产品中间罐	L2500*W2000*H3000 mm, 15 m ³	3	用于润滑油产品中间品 存放
	3	油性产品双层成 品罐	Φ2350*H7500 mm 32 m ³	4	用于润滑油产品成品存 放
	4	过滤器	5t/h	4	用于润滑油产品成品过 滤
	5	产品灌装线	/	1	/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生产线				
	1	加热调和罐	Φ2000 mm*H5250 mm, 16m ³	8	用于水性产品调和
	2	水性产品原料罐	Φ3000 mm*H5250 mm, 37m ³	24	用于水性产品原料存放
	3	水性产品中间罐	L3000*W2600*3000 mm, 23.4 m ³	18	用于水性产品中间品存 放
	4	水性产品双层成 品罐	Φ2350 mm*H8250 mm, 32 m ³	18	用于水性产品成品存放
	5	过滤器	5t/h	8	/
	6	产品灌装线	/	2	灌装水性金属加工油 （液）
	防锈油（剂）生产线				
	1	油性产品调和罐	Φ2000*H5250mm, 16m ³	2	用于防锈油（剂）产品 调和
	2	油性产品中间罐	L2500*W2000*H3000 mm, 15 m ³	3	用于防锈油（剂）中间 品存放
	3	油性产品双层成 品罐	Φ2350*H7500 mm 32 m ³	4	用于防锈油（剂）成品 存放
	4	过滤器	5t/h	4	用于防锈油（剂）成品 过滤
	5	产品灌装线	/	1	/
	公用设备				
	1	基础油罐	Φ3350 mm*H7500 mm, 66m ³	20	用于基础油存放
	3	叉车（油）	3t	2	/
	实验仪器				
	1	运动粘度测试仪	/	1	/
		闪点测试仪	/	1	/
		倾点测试仪	/	1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控制产能的设备为搅拌罐，故本次对搅拌罐设计规格与产能匹配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个)	单罐最大入 料量 (kg)	批次生产 时间 (h)	年生产批 次数 (次)	可生产最大 产能 (t/a)	年生产 产量 (t/a)	匹配 情况	
	润滑油生产 线	搅拌罐	Φ2000*H5250mm， 16m ³	2	12000	4	300	3600	3000	匹配	
	水性金属加 工油（液） 生产线	加热调和 罐	Φ2000 mm*H5250 mm，16m ³	8	12000	4	900	10800	10000	匹配	
	防锈油 （剂）生产 线	搅拌罐	Φ2000*H5250mm， 16m ³	2	12000	4	200	2400	2000	匹配	
	5、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在以上名录中。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6，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7，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2-6（1）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 量 (t)	周转天 数 (d)	包装 方式	储存 位置	运输方 式
	润滑油	1	润滑油基础油	100N/150N	液体	2000	200	30	储罐	原料区	汽运
		2	润滑油基础油	SN系列	液体	800	80	30	储罐	原料区	汽运
		3	聚异丁烯	/	液体	100	1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4	聚甲基丙烯酸酯 （降凝剂）	SCR-602	液体	50.25	5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5	硫化烯烃（抗磨剂）	/	液体	50.225	5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1	润滑油基础油	北沥1004/A1004	液体	1500	150	30	储罐	原料区	汽运
		2	芳香基矿物油	/	液体	2500	250	30	储罐	原料区	汽运
		3	纯水	/	液体	3000	10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EO-9/AEO-3	液体	500	5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5	三乙醇胺（乳化剂）	/	液体	500	5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6	司盘80	/	液体	500	5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7	妥尔油	/	液体	500	5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8	氯化石蜡*	C24	液体	400.25	5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9	合成磺酸钠	/	液体	450.2	10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10	三元酸	添加剂TAT730	固体	150.3	30	30	袋装	原料区	汽运
	防锈油（剂）	1	润滑油基础油	北沥4006	液体	1000	100	30	原料罐	原料区	汽运
		2	变压器油	/	液体	450	35	30	原料罐	原料区	汽运
		3	工业白油	/	液体	250	25	30	原料罐	原料区	汽运
		4	磺酸钡防锈剂	/	液体	100.1	2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5	磺酸钠防锈剂	/	液体	100.1	2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6	石油磺酸钙防锈剂	/	液体	100.106	10	30	桶装	原料区	汽运
注：项目使用的氯化石蜡碳链为长链氯化石蜡，不属于有毒有害化学品。											
表2-6（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t/a)	是否纳入 危险化学 品目录 (2022 年 调整版)	是否纳 入《优 先控制 化学品 名录》	是否纳入重 点管控新污 染物清单 (2023 年 版)	是否纳入有 毒有害污染 物名录*	是否纳入关 于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 公约 (2023 年版)		
1	润滑油基础油	100N/150N	液体	2000	否	否	否	否	否		
2	润滑油基础油	SN 系列	液体	800	否	否	否	否	否		
3	聚异丁烯	/	液体	100	否	否	否	否	否		
4	聚甲基丙烯酸酯（降凝剂）	SCR-602	液体	50.25	否	否	否	否	否		
5	硫化烯烃（抗磨剂）	/	液体	50.225	否	否	否	否	否		
6	润滑油基础油	北沥 1004/ A1004	液体	1500	否	否	否	否	否		
7	芳香基矿物油	/	液体	2500	否	否	否	否	否		
8	纯水	/	液体	3000	否	否	否	否	否		
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EO-9/AEO-3	液体	500	否	否	否	否	否		
10	三乙醇胺	/	液体	500	否	否	否	否	否		

		(乳化剂)								
	11	司盘 80	/	液体	500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妥尔油	/	液体	500	否	否	否	否	否
	13	氯化石蜡*	C24	液体	400.25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合成磺酸钠	/	液体	450.2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三元酸	添加剂 TAT730	固体	150.3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润滑油基础油	北沥 4006	液体	1000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变压器油	/	液体	450	否	否	否	否	否
	18	工业白油	/	液体	250	否	否	否	否	否
	19	磺酸钡防锈剂	/	液体	100.1	否	否	否	否	否
	20	磺酸钠防锈剂	/	液体	100.1	否	否	否	否	否
21	石油磺酸钙防锈剂	/	液体	100.106	否	否	否	否	否	

注：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包括《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表2-7 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t/a）	4895.5	/
电（万kWh/a）	90	/

表2-8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润滑油基础油	8002-05-9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相对密度（水=1）0.78~0.92，闪点大于150℃，不溶于水，可燃	LD50： 4300mg/kg（大鼠经口）
2	芳香基矿物油	/	密度0.902 g/mL at 20℃，闪点165℃，倾点-27℃，不溶于水，可燃	/
3	工业白油	8012-95-1	密度0.85 g/mL at 20℃；闪点大于120℃；熔点-20℃；无味无臭；不溶于水和乙醇。对光、热、酸稳定，但长时间受热或	LC50： 22000mg/kg

				光照会慢慢氧化，可燃	(小鼠)
4	变压器油	/		主要为烷烃的C17以上成分，无色或浅黄色液体，闪点135℃，可燃	/
5	聚异丁烯	9003-29-6		无色至微黄色粘稠液体，无味，无臭或微臭；密度（g/mL at 25℃）：0.908	大鼠吸入 TCLo: 700mg/m ³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3	68439-50-9		通式RO(CH ₂ CH ₂ O) <i>n</i> H，其中 <i>n</i> 是聚合度，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或浑浊液体，pH（1%水溶液）6.46，浊点61.6	/
7	三乙醇胺	102-71-6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沸点（℃）：360，相对密度（水=1）：1.124，易溶于水、乙醇等	LD50: 8000mg/kg（大鼠经口）
8	司盘80	1338-43-8		琥珀色至棕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g/mL，25℃）：0.986；沸点（℃，常压）：463.43	/
9	妥尔油	8002-26-4		暗黑色油状液体，沸点: 360.85℃；相对密度: 0.950~1.024 g/cm ³ (15.5℃)	/
10	氯化石蜡	63449-39-8、 106232-86-4		氯化石蜡42为淡黄色粘稠液体。凝固点-30℃，相对密度1.16（25/25℃），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和各种矿物油中。氯化石蜡52为浅黄色至黄色油状粘稠液体。凝固点 -20℃，相对密度（25/25℃）1.22-1.26。溶于苯、醚，微溶于醇，不溶于水。氯化石蜡70为树脂状粉末，白色或淡黄色，相对密度1.65（25/4℃）。	/
11	三元酸	80584-91-4		化学式C ₂₁ H ₃₆ N ₆ O ₆ ，白色固体，无味，熔点180℃，堆积密度450kg/m ³	LD50: >2000 mg/kg
12	磺酸钡防锈剂	61790-48-5		沸点：1863.39℃	/
13	磺酸钠防锈剂	68608-26-4		沸点：1042.61℃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位于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内 C12 厂房，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4895.5t/a，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及厂房内管道已布设到位，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生产用纯水为企业纯水机自行制备的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纯水机制水工艺为 RO 膜反渗透过滤，该装置制水流量为 3t/h，纯水制水率为 70%。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3000t/a，则纯水机用水量约为 4286t/a，纯水装置制水过程中的浓水产生量约为 1286t/a。 ②化验清洗用水：本项目需对产品进行检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检测后使用的部分器皿和部分仪器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表 2-5，本项目生产批次 1400 次/a，每批次清洗时间约 15min，清洗流量约为 10L/h，故化验清洗用水为 3.5t/a，作危废处理。 ③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周清洁 2 次，需清洁面积约 1000m²，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 1.0~2.0L/次 m²，由于本项目采用洗地机进行地面清洁，故本次环评保洁用水量为 1.5L/次·m² 计算，则车间地面清洁水量约为 156m³/a，清洁损耗按 2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24.8 m³/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按照 50L/人·d（生活用水），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 ⑤初期雨水：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初期雨水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万洋众创城片区汇水面积约为 3.66 ha（项目初期雨水受污染途径主要车间与仓库间运输干道可能涉及少量原辅料遗洒，汇水面积以厂区运输干道计），降雨深度取 10mm，则园区初期雨水为 366m³。园区建设一座 4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可满足整个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 因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物料运输道路、事故应急池等公辅工程均依托万洋园区，且园区内共有 67 栋厂房（双拼厂房 15 栋、独栋厂房 52 栋），本项目建设厂房为园区二期 C12 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园区总厂房占地面积的 1.5%，故本项目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5.49m³。根据南通市防汛抗洪工作会议，暴雨次数按 15 次/a 计算，则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82.3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雨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万洋众创园的雨水排放系统，园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雨水收集采用暗涵收集，安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泵阀联动装置。 园区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400m³，容积可满足收纳园区污染区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安装液位计，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保留一定的收集容量，设置 1 个 480m³ 的隔油池，初期雨水经隔油后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界区内污染地坪的雨水（初期雨水）顺地势通过明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则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切换至清净雨水排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主要受纳水体为洋农西匡河。非污染地坪的雨水（清净雨水）及建筑屋面雨水通过道路雨水口及与落水管收集排至清净雨水排水管网。 园区建设了雨水闸控。当入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首先使用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若事故废水进入片区雨水管网，通过雨水闸孔截留，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园区雨水排放系统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规范要求。 ②污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为 1853.15m³/a，主要是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企业自建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经园区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3）供电 园区用电引自区外 110kV 化工变电所，本项目拟新增用电负荷为 90 万 kWh/a，供电情况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4）贮存工程 a. 储罐 项目在一层设置 39 个原料罐，储罐情况见表 2-9。
--	--

表2-9 罐区储罐设计规模								
序号	储存物料	储罐类型	个数	容积(m³)	储罐尺寸(mm)	储罐材质	储存条件	单罐最大贮存量(t)
1	基础油罐	拱顶罐	20	66	Φ=3350mm, H=7500mm	碳钢	常温、常压	65
2	水性产品原料罐	拱顶罐	20	37	Φ=3000mm, H=5250mm	碳钢	常温、常压	35

批注 [LS8]:

b.运输

厂内液体原料运输依靠管道，其他原辅料依靠叉车及人力运输，厂外依托汽车运输。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5)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及环保责任划分

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由各企业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初期雨水统一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废水接管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经雨水排口接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园区建有事故应急池，以备企业和园区发生水污染事故时使用，事故状态下，企业泄漏的物料和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园区事故应急池，经处理达标后由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各入驻企业厂房及室外设备区以外的公共部分，如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水排口的管理和环保管理责任，由万洋众创城负责。

本项目依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2-10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园区建设规模	剩余规模	本项目需用规模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线供给	/	4895.5m³/a	园区供水管线已敷设到厂区，依托可行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	90 万 kWh/a	园区电网已敷设到厂区，依托可行
	雨水收集系统	园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系统已全覆盖，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³)、隔油池(480m³)等，符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规范要求，初期雨水池、隔油池正在建设，预计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49m³，具体核算过程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6、公用工程”中的“④初期雨水”小节。 目前园区雨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初期雨水池、隔油池正在建设，预计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			可满足厂区雨水收集、预处理需求

批注 [LS9]:

事故池	园区现有事故池一座，容积为 1100m ³ ，本项目事故废水量 238.82m ³ <1100m ³ 。具体核算过程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中的“②事故应急池”小节	可满足厂内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依托可行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单班制，一班 8 小时白班，每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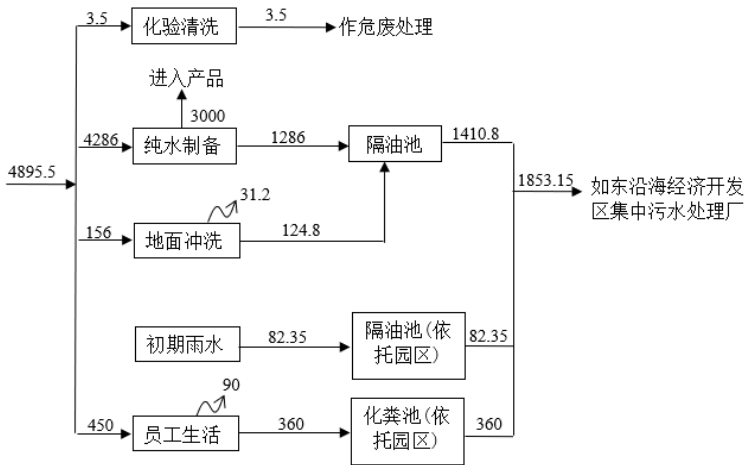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得出本项目各物料平衡关系，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11~表 2-13，VOCs 平衡详见表 2-14。

(1) 产品物料平衡

① 润滑油

表2-11 (1) 年产3000吨润滑油总体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润滑油基础油	2000	产品	润滑油	3000
润滑油基础油	8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5
聚异丁烯	100	固废	滤渣、滤材	0.3
聚甲基丙烯酸酯	50.25			
硫化烯烃	50.225			
合计	3000.475	总计	3000.475	

表2-11（2） 年产3000吨润滑油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t/批	名称		t/批
润滑油基础油	6.667	产品	润滑油	10
润滑油基础油	2.66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聚异丁烯	0.333	固废	滤渣、滤材	0.001
聚甲基丙烯酸酯	0.1675			
硫化烯烃	0.1674			
合计	10.0016	总计		10.0016
②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表2-12（1） 年产10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总体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润滑油基础油	1500	产品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10000
芳香基矿物油	25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
纯水	3000	固废	滤渣、滤材	0.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00			
三乙醇胺	500			
司盘 80	500			
妥尔油	500			
氯化石蜡	400.25			
合成磺酸钠	450.2			
三元酸	150.3			
合计	10000.75	总计		10000.75
表2-12（2） 年产10000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t/批	名称		t/批
润滑油基础油	1.6667	产品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11.111
芳香基矿物油	2.777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纯水	3.3333	固废	滤渣、滤材	0.000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5556			
三乙醇胺	0.5556			
司盘 80	0.5556			
妥尔油	0.5556			
氯化石蜡	0.4447			
合成磺酸钠	0.500			
三元酸	0.167			
合计	11.1119	总计		11.1119
③防锈油（剂）				
表2-13（1） 年产2000吨防锈油（剂）总体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t/a	名称		t/a
润滑油基础油	1000	产品	防锈油（剂）	2000

变压器油	45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6
工业白油	250	固废	滤渣、滤材	0.2
磷酸钡防锈剂	100.1			
磷酸钠防锈剂	100.1			
石油磺酸钙防锈剂	100.106			
合计	2000.306	总计		2000.306

2-13 (2) 年产2000吨防锈油（剂）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t/批次	名称	t/批次	
润滑油基础油	5	产品	防锈油（剂）	10.000
变压器油	2.2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5
工业白油	1.25	固废	滤渣、滤材	0.001
磷酸钡防锈剂	0.5005			
磷酸钠防锈剂	0.5005			
石油磺酸钙防锈剂	0.5005			
合计	10.0015	总计		10.0015

(2) VOCs 平衡

表2-14 本项目VOCs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t/a			名称	t/a
	润滑油原料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原料	防锈油（剂）原料		
储罐呼吸	0.846	1.21	0.454	有组织排放	0.531
投料	0.285	0.407	0.172	无组织排放	0.347
调和搅拌	0.15	0.5	0.1	活性炭吸附	4.778
灌装	0.3	1	0.2		
合计	1.581	3.117	0.926		
危险废物贮存库	0.032				
合计	5.656			合计	5.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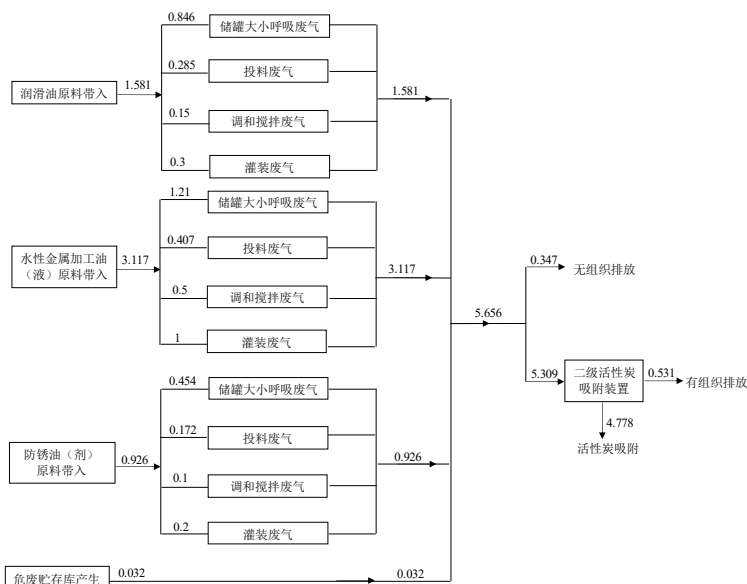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以非甲烷总烃计 t/a）

10、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万洋众创城 C12 厂房，厂房共 3 层，其中 1 层包括基础油罐区、水性产品成品罐区、水性产品调和罐区、成品灌装区、油性成品罐区、油性产品调和罐区；1 层夹层为办公区、水性产品中间罐区；2 层为水性产品原料罐区、油性产品中间罐区；3 楼为检验室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生产区布置按照工艺需要进行设置，符合物流、能流顺序，布置合理，各功能区互不干扰，相互独立，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厂区分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概况：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万洋众创城，厂房位于万洋众创城内的北侧。厂房西南侧 250m 为洋口镇派出所，195m 为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执法三大队，470m 为优嘉花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万洋众创城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

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项目运营时工艺流程图

(1) 润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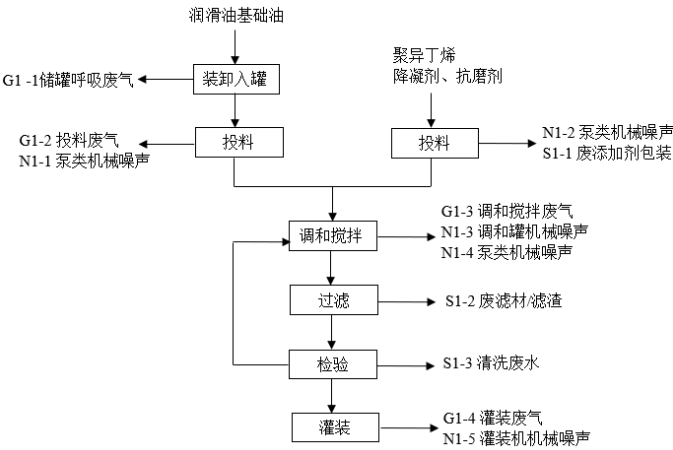


图2-2 润滑油调和工艺流程图

(2)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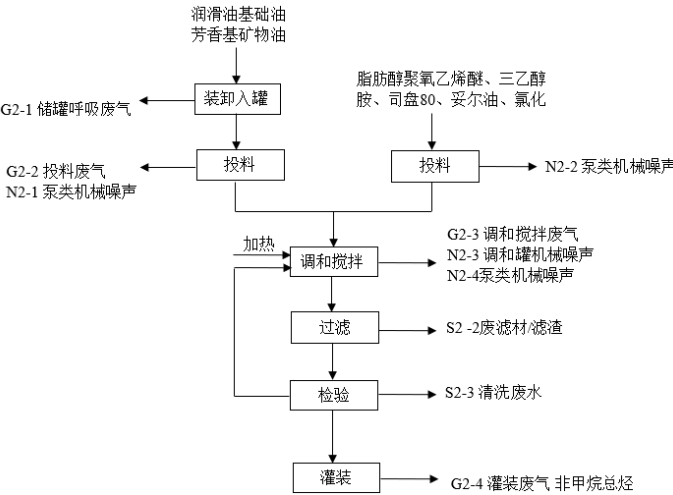


图2-3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调和工艺流程图

(3) 防锈油（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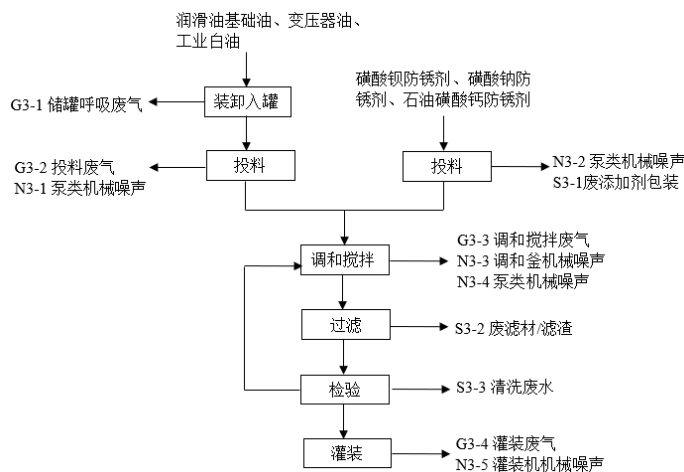


图2-4 防锈油（剂）调和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进行废油的再生利用，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采用物料搅拌工艺，其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项目主要生产润滑油、水性金属加工油（液）、防锈油（剂）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仅在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成分、使用量上有区别。产品不共线生产，无需对生产过程中的罐类、包装容器进行清洗。

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1）原料准备：原料基础油（润滑油基础油、芳香基矿物油、变压器油、工业白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原料存放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添加剂由汽车运输进厂送仓库储存区储存。原料准备过程会产生基础油存放的呼吸废气（G1-1、G2-1、G3-1）。

（2）投料：生产时，基础油通过各自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调和搅拌罐内。该工序会在调和搅拌罐顶部产生基础油投料废气基础油投料废气（G1-2、G2-2、G3-2）并产生泵类机械噪声（N1-1、N2-1、N3-1）。

通过称重模块称重计量后，液体添加剂采用 DDU 抽提系统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添加剂至搅拌罐内。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添加剂三元酸为固体，由人工投料。该工序会产生泵类机械噪声（N1-2、N2-2、N3-2）。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添加剂包装（S1-1、S2-1、S3-1）。

(3) 调和搅拌：待基础油和添加剂添加结束后，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调和时间为 0.5~1h 左右，冬季搅拌时间增加至 5~6 小时。在外环境温度过低的情况下，需通过电热棒对釜内物料进行加热，最高升温至 120℃（根据产品情况进行调整）左右以助部分固体添加剂融化。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和过程中产生调和废气（G1-3、G2-3、G3-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罐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3、N1-4、N2-3、N2-4、N3-3、N3-4）。搅拌罐顶部装有收集管道，用于收集调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4) 过滤：根据产品要求，对调和搅拌完成后油品进行过滤，过滤器位于搅拌罐出料口处，完成调和的润滑油通过出料泵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成品罐，过滤主要目的为过滤掉生产油品中的机械杂质。过滤器采用一定目数的滤布及滤袋将机械残渣进行过滤，滤材平均每年更换一次。过滤器与搅拌罐密闭连接，不挥发出过滤废气，主要产生废滤材/滤渣（S1-2、S2-2、S3-2）。 (5) 检验：调和结束完成过滤之后，待产品自然冷却取样化验，通过调和搅拌罐底部取样口取样，对润滑油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继续对润滑油进行调和。检验过程中采集的成品油检测后，均回用至生产，不产生废润滑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检验设备清洗废水（S1-3、S2-3、S3-3）。 产品检验不使用化学试剂，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的检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闪点：把试样装入坩埚内到规定的刻度线。首先迅速升高试样温度，然后缓慢升温，当接近闪点时，恒速升温，在规定的温度间隔，用一个小的点火器火焰按规定速度通过试样表面，以点火器的火焰使试样表面上的蒸汽发生闪火的最低温度，作为其闪点。 凝点：将试样装入试管中，按规定的预处理步骤和冷却速度进行试验。当试样温度冷却到预期的凝点时，将在冷剂中的仪器倾斜 45 度保持 1min 后，取出观察试管中的液面是否有过移动的迹象。如有移动时，从套管中取出试管，并将试管重新预热，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低 4℃或其它更低温度重新进行测定，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停止移动为止。如没有移动，从套管中取出试管，并将试管重新预热，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高 4℃或其它更高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有了移动为止。找出凝点的温度范围（即液面位置从移动到不移动或从不移动到移动的温度范围）之后，采用比移动的温度低 2℃或采用比不移动的温度高 2℃，重新进行试验，直至确定某试验温度能使试样的液面停留不动而提高 2℃又能使液面移动时，取使液面不动的温度作为试样的凝点。 倾点：将清洁的试样注入试管，按方法（GB/T3535）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试验。对倾点

批注 [LS10]:

高于 33℃的试样，试验从高于预期的倾点 9℃开始，对其它的倾点试样则从高于其倾点 12℃开始。每当温度计读数为 3℃的倍数时，要小心地把试管从套管中取出，倾斜试管到刚好能观察到试管内试样是否流动，取出试管到放回试管的全部操作要求不超过 3s。当倾斜试管，发现试样不流动时，就立即将试管放在水平位置上，仔细观察试样的表面，如果在 5s 内还有流动，则立即将试管放回套管，待温度降低 3℃时，重复进行流动试验，直到试管保持水平位置 5s 而试样无流动时，记录观察到的试验温度计读数，再加 3℃作为试样的倾点。

粘度：选择内径符合要求的清洁、干燥的毛细管粘度计，装入试样，将粘度计放入加热浴中，调整毛细管粘度计呈垂直状态，恒温，记录试样在管身中的流动时间，取流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的流动时间，最后计算流动时间与该黏度计常数的乘积，即为该温度下测定液体的运动黏度。

(6) 灌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进行灌装、封盖、打码、装箱、码垛，最后将包装好的产品用叉车运至成品仓储区或直接装车出厂。本工序会产生灌装废气（G1-4、G2-4、G3-4）和灌装机机械噪声（N1-5、N2-5、N3-5）。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G2-1、 G3-1	装卸入罐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1-2、 G2-2、 G3-2	投料	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 G2-3、 G3-3	调和搅拌	调和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4、 G2-4、 G3-4	灌装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经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	地面冲洗	地面清洁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降雨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	

					磷、石油类	
	固废	/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	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S1-1、 S2-1、 S3-1	生产	废添加剂包装	添加剂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1-2、 S2-2、 S3-2	过滤	废滤材及滤渣	矿物油	
		S1-3、 S2-3、 S3-3	检验	清洗废水	矿物油	
		/	废水处理	废油脂	矿物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	清理滴漏油类	废抹布/手套	矿物油	
		/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	矿物油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N1-1、 N2-1、 N3-1	投料	机械噪声	持续	隔声、减振
		N1-2、 N2-2、 N3-2	投料			
		N1-3、 N1-4、 N2-3、 N2-4、 N3-3、 N3-4	调和搅拌			
		N1-5、 N2-5、 N3-5	灌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购置厂房为园区新建厂房。项目周边厂房目前为空厂房，暂无企业入驻。后续入驻企业均为同类型润滑油调和项目。因此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后续周围厂房入驻企业后，外环境也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①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二氧化硫年均值 7μ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 14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46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6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7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00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现状评价见下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47	160	91.9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②特征污染物情况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监测点位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内的监测数据。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6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23 日。

臭气浓度引用《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监测点位四海之家新洋外来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的监测数据（（2023）恒安（综）字第（117）号），四海之家新洋外来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70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11 日。

TSP 引用《江苏鼎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四海之家数据（监测报告编号：NJGC/C241017725-1），四海之家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700m，监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 日。

引用点距离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现状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内	非甲烷总烃	1h	2	1.01-1.42	71	0	达标
四海之家新洋外来人口管理中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平均	20	<10	50	0	达标
四海之家	TSP	小时值	/	0.17-0.18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mg/m³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海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黄海。黄海海水水质现状引用《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黄海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117）号）、（2023）恒安（水）字第（229）号，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06 日~08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如下表 3-3 所示，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所示。

表3-3 海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水质功能类别			
		经度	纬度					
W1	污水排放口处	32.568426	121.044996	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悬浮物、无机氮、非离子氨	三类			
W2	污水排放口北侧500m处	32.569187	121.046170					
W3	污水排放口西侧1.5km处	32.570101	121.043439					
W4	污水排放口东侧3km处	32.56824	121.049920					
W5	污水排放口北侧5km处	32.571265	121.046647		二类			

表3-4 海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现状		达标情况
				范围	均值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污水排放口处W1	水温	℃	/	16.4~18.8	17.60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8.0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1~6.4	6.25	0.64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1~2.76	2.49	0.62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7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9~12	10.5	0.11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65~0.304	0.28	0.70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3~0.004	0.004	0.20	0	达标
污水排放口北侧500m处W2	水温	℃	/	16.2~18.8	17.50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8.0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5~2.56	2.56	0.64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5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1	9.5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12~0.231	0.22	0.55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污水排放口西侧1.5km处W3	水温	℃	/	16.2~18.6	17.5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8.0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9~2.22	2.01	0.50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20~0.027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2	10.00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53~0.309	0.28	0.70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3~0.004	0.004	0.20	0	达标
	污水排 放口东 侧3km处 W4	水温	℃	/	16.2~18.6	17.4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8.0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0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9~2.34	2.02	0.51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6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2	10.00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155~0.243	0.20	0.50	0	达标
	污水排 放口北 侧5km处 W5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水温	℃	/	16.2~18.6	17.4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8.0	0.6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0	0.79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4~2.78	2.56	0.64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2~0.028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1	9.50	0.95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183~0.275	0.23	0.77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0.01mg/L，挥发酚检出限为0.0011mg/L，硫化物检出限为0.003mg/L。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海水监测断面 W1~W4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海水监测断面 W5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黄海的水质现状较好。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2024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 指数）为 53.67。各县区 EQI 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项目所在地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全市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较好。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苯系物等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因此，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7、辐射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5 所示。 表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优嘉花苑</td><td>121.010948</td><td>32.533160</td><td>居住区</td><td>约1200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SW</td><td>470</td></tr><tr><td>海域执法监督三大队</td><td>121.015425</td><td>32.533400</td><td>办公区</td><td>约100人</td><td>SW</td><td>195</td></tr><tr><td>洋口派出所</td><td>121.014621</td><td>32.533867</td><td>办公区</td><td>约120人</td><td>SW</td><td>25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3、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6 所示。 表3-6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名称</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水环</td><td>洋农南匡河</td><td>小型</td><td>泄洪，Ⅳ类水体</td><td>W</td><td>920</td><td>周边水体</td></tr></table>							类别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优嘉花苑	121.010948	32.533160	居住区	约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470	海域执法监督三大队	121.015425	32.533400	办公区	约100人	SW	195	洋口派出所	121.014621	32.533867	办公区	约120人	SW	250	类别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水环	洋农南匡河	小型	泄洪，Ⅳ类水体	W	920	周边水体
	类别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优嘉花苑	121.010948	32.533160	居住区	约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470																																														
		海域执法监督三大队	121.015425	32.533400	办公区	约100人		SW	195																																														
洋口派出所		121.014621	32.533867	办公区	约120人	SW		250																																															
类别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水环	洋农南匡河	小型	泄洪，Ⅳ类水体	W	920	周边水体																																																	

	境	拼茶运河	中型	工业用水, III类水体	W	930	周边水体
		洋农西匡河	小型	泄洪, IV类水体	W	870	雨水受纳水体
		洋农北匡河	小型	泄洪, IV类水体	N	210	周边水体
		洋农北一中心河	小型	泄洪, IV类水体	S	435	周边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装卸入罐、投料、调和搅拌、灌装工段产生的废气, 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同时, 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N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20			
	表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在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后最终排黄海。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全盐量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处理接管要求		污水厂处理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标准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2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20	
氨氮	35		5 (8) *	
TN	45		15	
TP	8.0		0.5	
石油类	3.0		3.0	
全盐量	5000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园区内已设置初期雨水池统一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河道，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为洋农西匡河，根据园区管理要求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洋农西匡河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故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雨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V类
1	pH (无量纲)	6-9
2	石油类≤	0.5
3	COD≤	30
4	氨氮≤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工业 废水	废水量	1410.8	0	1410.8
			COD	0.3007	0	0.30070
			氨氮	0.0037	0	0.0037
			SS	0.1789	0	0.1789
			TN	0.005	0	0.005
			TP	0.0006	0	0.0006
			石油类	0.0031	0.0028	0.0003
			盐分	5.144	0	5.144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0.126	0.026	0.100
			氨氮	0.0108	0	0.0108
			SS	0.108	0.0324	0.0756
			TN	0.0144	0	0.0144
			TP	0.0029	0	0.0029
		初期 雨水	废水量	82.35	0	82.35
			COD	0.0412	0	0.0412
			氨氮	0.0004	0	0.0004
			SS	0.0165	0	0.0165
			TN	0.00082	0	0.00082
			TP	0.00008	0	0.00008
		综合 废水	石油类	0.00082	0.00074	0.00008
			废水量	1853.15	0	1853.15
			COD	0.4679	0.026	0.4419
			氨氮	0.0149	0	0.0149
			SS	0.3034	0.0324	0.271
			TN	0.02022	0	0.02022
			TP	0.00358	0	0.00358
			石油类	0.00392	0.00354	0.00038
			盐分	5.144	0	5.14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309	4.778	0.5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7	0	0.347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废反渗透膜	0.1	0.1	0
		危险 废物	废添加剂包装（破损）	1.8	1.8	0
			废滤材及滤渣	1	1	0

批注 [LS11]:

		化验清洗废水	3.5	3.5	0
		废油脂	0.05	0.05	0
		废活性炭	56.618	56.618	0
		废油泥	2.12t/5a	2.12t/5a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
		废机油	0.65	0.65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容，本项目属于及“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内容，应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应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及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入罐、投料、调和搅拌、灌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G1-1、G2-1、G3-1) 本项目原料在装卸入罐后储存过程中，存在“大小呼吸”，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 储罐的大呼吸：指储罐收、发储液时候的呼吸。储罐收油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相空间逐渐减小，罐内气相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储罐安全控制压力时呼吸阀打开，一定浓度的油蒸汽从呼吸阀排出，直到储罐停止收油，所呼吸出的油蒸汽造成了油品的蒸发损耗。当储罐向外发油时，因油面不断下降，罐内气相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的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饱和，促使油品蒸发速度加快，使油气重新达到饱和，罐内气相压力再次上升，可能有部分油气因压力过大，从呼吸阀逸出，大部分饱和蒸汽在下次收油时被呼出。 储罐的小呼吸：是指储液在没有收发作业精制储存的情况下，随着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昼夜周期变化，罐内气相温度、储液的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着变化，这种排出或者通过呼吸阀储液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储液损耗称作储罐的小呼吸损耗，在生产上也称为储罐静止储存损耗。 本项目储罐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罐体结构</th><th>材质</th><th>直径 (m)</th><th>高度 (m)</th><th>容积 (m³)</th><th>数量 (只)</th><th>存放物料</th><th>最大储存量 (t)</th><th>年周转次数</th><th>工作温度/工作压力</th></tr> <tr> <td>基础油罐</td><td>拱顶罐</td><td>碳钢</td><td>3.35</td><td>7.5</td><td>66</td><td>9</td><td>润滑油基础油</td><td>200</td><td>10</td><td>常温常压</td></tr> <tr> <td>基础油罐</td><td>拱顶罐</td><td>碳钢</td><td>3.35</td><td>7.5</td><td>66</td><td>5</td><td>润滑油基础油</td><td>80</td><td>10</td><td>常温常压</td></tr> </table>										名称	罐体结构	材质	直径 (m)	高度 (m)	容积 (m³)	数量 (只)	存放物料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次数	工作温度/工作压力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9	润滑油基础油	200	10	常温常压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5	润滑油基础油	80	10	常温常压
名称	罐体结构	材质	直径 (m)	高度 (m)	容积 (m³)	数量 (只)	存放物料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次数	工作温度/工作压力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9	润滑油基础油	200	10	常温常压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5	润滑油基础油	80	10	常温常压																																	

水性产品原料罐	拱顶罐	碳钢	3	5.25	37	8	润滑油基础油	150	10	常温常压
水性产品原料罐	拱顶罐	碳钢	3	5.25	37	12	芳香基矿物油	250	10	常温常压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4	润滑油基础油	100	10	常温常压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2	变压器油	45	10	常温常压
基础油罐	拱顶罐	碳钢	3.35	7.5	66	1	工业白油	25	10	常温常压

①大呼吸排放

拟建项目原料采用固定顶罐进行储存，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大呼吸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 $K_N=1$ ；36<K≤220， $K_N=11.467 \times K^{-0.7026}$ ；K>220， $K_N=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大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2 大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K_N	M	P	K_C	L_W	投入量m ³	排放量t/a
润滑油基础油	1	560	≈667	0.65	≈0.1017	2000	0.203
润滑油基础油	1	560	≈667	0.65	≈0.1017	800	0.081
润滑油基础油	1	560	≈667	0.65	≈0.1017	1500	0.153
芳香基矿物油	1	560	≈667	0.65	≈0.1017	2500	0.254
润滑油基础油	1	560	≈667	0.65	≈0.1017	1000	0.102
变压器油	1	560	≈667	0.65	≈0.1017	450	0.046
工业白油	1	560	≈667	0.65	≈0.1017	250	0.025
合计							0.864

②小呼吸排放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1283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 ——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取值 1.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小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3 小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M	P	D	H	ΔT	F_P	C	K_C	储罐数量	排放量t/a
润滑油基础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9	0.361
润滑油基础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5	0.201
润滑油基础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8	0.321
芳香基矿物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12	0.482
润滑油基础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4	0.161
变压器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2	0.08
工业白油	560	667	3.2	2	8	1.1	0.586	0.65	1	0.04
合计										1.646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原料装卸入罐后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2.51t/a。
 本项目各储罐废气呼吸口位于罐顶。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硬连接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2）投料废气（G1-2、G2-2、G3-2）

- ①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三元酸为含水量较高的膏状固体，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料基础油通过密闭输油管线从存放罐送至相应搅拌罐，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罐内油品液面及罐内气压的变化，因此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有机液体添加剂利用输送泵和管道将物料输送至搅拌罐，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原料基础油的转移量为 8500t/a，根据大呼吸排放计算方法，原料基础油投料过程

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64t/a，废气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投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 （3）调和搅拌废气（G1-3、G2-3、G3-3）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基础油及添加剂生产过程中加热最高温度为 120℃左右，因此，调和生产过程中仅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润滑油调和过程挥发排放废气排放量的比例为 0.05‰~0.5‰。本项目仅为调和搅拌分装，不涉及前期基础油等原辅材料的加工生产及其他合成反应工序，废气排放量以 0.05‰计算。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类产品，则润滑油调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5t/a。 调和搅拌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各搅拌罐废气呼吸口位于罐顶。每个搅拌罐呼吸口采用专用管道连接，经引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则调和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a。 （4）取样废气、检验废气 本项目调和完成的润滑油需要通过调和搅拌罐罐底取样口取样后对其物理性质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等的检验。取样过程及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润滑油挥发废气，不连续排放，浓度较低。类比同类型项目，且考虑到本项目的原料使用量及产品量，本项目挥发废气量很小，所以不定量分析。 （5）灌装废气（G1-4、G2-4、G3-4） 本项目灌装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其他油的灌桶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年产润滑油类产品共 15000t，则项目灌装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5t/a，产品灌装线出料口上方设置万向臂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6）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 16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破损）、废滤材及滤渣、化验清洗废水、废油脂、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产生量为 63.668t/a，在存放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
--

	危废贮存场所内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类比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2.22×10^2 磅/1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100.7\text{kg}/200\text{t}$ 固废·年，即 $0.5035\text{kg}/\text{t}$ 固废·年，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2t/a。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收集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车间废气总管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4~表 4.1-5，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6。
--	---

表4.1-4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1、G2-1、G3-1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2.51	管道	95	2.4	0.11							
G1-2、G2-2、G3-2	投料	非甲烷总烃	0.864	管道	95	0.82	0.044							
G1-3、G2-3、G3-3	调和搅拌	非甲烷总烃	0.75	管道	95	0.71	0.04							
G1-4、G2-4、G3-4	灌装	非甲烷总烃	1.5	集气罩	90	1.35	0.15							
/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0.032	密闭	90	0.029	0.003							
表4.1-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规律	排口编号	标准限值 mg/m ³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管道	5.309	2.21	184.3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2000	0.531	0.221	18.43	周期性连续排放	DA001	60
投料														
调和搅拌		集气罩												
灌装														
危废贮存库	密闭													
表4.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347	0.1446	0.347	64.2	24.2	18.65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情况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温度℃	内径m	
DA001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E121.018071	N32.533742	15	25	0.25	一般排放口

3、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涉及到的大气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去除率降低到 50%，持续时间最长约为 30min。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55	92.17	0.5	1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收集方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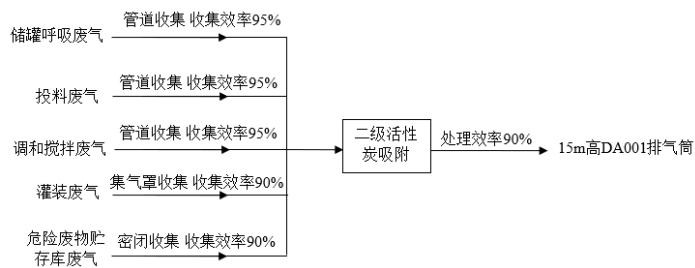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收集方式图

(2) 风量设计依据

批注 [LS12]:

①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 40 个原料储存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硬连接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整体密闭管道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管径面积 F×管道风速 V×3600，本项目采用直径 60mm 的管道收集废气，管道风速取 10m/s，则本项目 40 个基础油储罐所需要的风量 L=3.14×0.03×0.03×15×3600×40=6104m³/h。

②调和废气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反应过程废气量通过风阀控制微负压排出，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整体密闭管道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管径面积 F×管道风速 V×3600，各支管管道风速取 15m/s，则项目调和过程各加热搅拌罐风量共 1831m³/h，详见下表。

表 4.1-9 设备废气量统计原则

搅拌罐	数量	管道风速	废气收集管道内径（mm）	废气量（m³/h）
16m³	12	15	60	1831

③灌装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灌装线出料口上方设置万向臂集气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编制）“接受式排风罩”类型计算公式：

$$Q = F \times V_{罩}$$

式中：Q——排风量，m³/h；

F——集气罩罩口有效截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有效截面尺寸为 DN300；

V_罩——罩口断面制风速，m/s，大于 0.5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1.2m/s。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Q=3.14×0.15²×3600×1.2≈300m³/h。本项目共有 4 条产品灌装线，每条灌装线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考虑最 4 台同时集气，则灌装集气罩总风量为 Q=1200m³/h。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根据《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 / T 20698-2009）：凡空气中含有易燃或有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其机械通风量应经计算或根据实际操作经验确定，但通风设备选型风量不应小于 6 次/h 换气。本项目在车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16m²，危废库高 4m，换气次数取每小时 6 次，计算得 384m³/h。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总风量为 6104+1831+1200+384=9519m³/h，考虑 20%设计裕量，取 12000 m³/h，符合配备的风机风量要求。

（3）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批注 [LS13]:

①础油槽车装卸时在槽车顶部与储罐顶部用气相平衡管进行连通，使得槽车在装卸过程中与储罐压力保持平衡，整个系统为封闭回路，无排空点，储罐出料口与生产设备密闭管道连接，储罐呼吸口直接与风管连接，将呼吸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可达 95%。 ②原料基础油通过密闭输油管线从储罐送至相应搅拌罐，搅拌罐有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将釜内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原料油投料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③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废气量通过风阀控制微负压排出，收集效率可达 95%。 ④产品灌装线出料口上方的万向臂集气罩设置导流板，引导烟尘沿预定路径顺畅进入集尘罩，根据废气产生的具体位置动态调整吸气口位置，罩口断面风速大于 0.5m/s，收集效率可达 90%。 ⑤危废库密闭，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大于 90%。 （4）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参考园区已批复的同类型《江苏润宝龙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液压油、1200 吨导轨油、200 吨冲压油、257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800 吨防锈油、350 吨成型油生产项目》（通数据审批[2025]133 号）。本项目中废气处理装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中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油气平衡、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吸收、膜分离或组合技术等）、燃烧净化（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是可行的。 蜂窝状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吸附材料，在废气处理领域展现出显著优势，其独特的结构设计和物理特性使其在沸点适应性和吸附效率方面均优于传统活性炭形式。常规活性炭在 80℃以上易出现孔隙塌陷，而蜂窝结构的整体式框架设计使其可承受 200-300℃的短时高温冲击。同时，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 900-1200m²/g 的微孔结构与中孔（2-50nm）的合理配比，形成梯度吸附通道。活性炭孔隙率>75%的结构特性使单位体积有效吸附面积增加 30%，配合 2-5mm 壁厚的模块化设计，在相同设备体积下装填量提升 5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外环境温度过低时需加热温度至 55℃以融化少量固体状态添加剂，且固体添加剂融化后不再加热。正常生产情况下，调和搅拌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本项目从调和罐收集引至厂房顶楼的废气温度不高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水溶性一般，同其他处理技术比较，活性炭吸附技术适合本项目情况并可以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	--

批注 [LS14]: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是可行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呼吸废气、投料废气、调和搅拌废气、罐装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润滑油调和废气最高温度 120℃，其他废气为常温，调和废气风量 7200 m³/h，总风量为 12000 m³/h，经总风管送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不会导致活性炭“中毒”、失效；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装置设置防腐、安全、自动报警和自动降温装置等，因此，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的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HJ 2026-2013）、《江苏省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 - 2025），具体参数设置情况如下。

表4.1-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苏环办（2022）218号	DB32/T 5030 - 2025
1	设计风量	m³/h	12000	/	/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	/
3	结构形式		箱体式	/	/
4	废气温度	℃	<40	<40	/
5	废气颗粒物含量	mg/m³	750	<1	/
6	比表面积	m²/g	0.78	≥750	/
7	水分	%	≤5	/	≤10
8	单位体积重	kg/m³	500	/	/
9	着火点	℃	>500	/	4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	/
11	抗压强度	横 向	≥0.9	≥0.3	/
12		纵 向	≥0.4	≥0.8	/
13	碘值	mg/g	≥650	≥650	≥650
14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
15	活性炭密度	g/cm³	0.5	≤0.6	≤0.6
16	灰分	%	≤15	≤15	≤15
17	层数	层	4	/	/
18	单级活性炭活性炭规格	/	3m×1.2m×1.2m	/	/
19	一级活性炭	t	2.16	/	/

批注 [LS15]:

	填充量				
20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t	2.16		
21	气流速度	m/s	0.926	≤1.2	/
22	更换周期	/	25天	不得超过500小时或3个月	/

①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级数×活性炭有效容积×密度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放4层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0.5g/cm³。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3×1.2×(0.3×4)=4.32 m³，单级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5×4.32=2.16t，二级总活性炭填充量=2.16×2=4.32t。

②气流速度

活性炭装置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12000/3600/3/1.2=0.926m/s。

③炭层停留时间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炭层停留时间=0.3m×4÷(12000/3600/3/1.2)=1.296s。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4320kg，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表4.1-10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设计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 量s (%)	活性炭削减VOCs 浓度c (mg/m ³)	风量Q (m ³ /h)	运行时间t (h/d)	更换周期 T (天)
4320	10	165.91	12000	8	27.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取25天。

(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可知,除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低于 25m 外,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设计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为 $12000/3600/3.14/0.25/0.25=16.985\text{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烟气流速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6)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及对环境的影响: ①基础油从油罐输送至外运槽罐车过程中保持气压平衡。储罐的出料口与槽罐车进料口通过物料泵相连,开启物料泵时,物料从储罐进入槽罐车,槽罐车内的气压增加,同时储罐内的气压下降,槽罐车的出气口与储罐的进气口用管道连通,因此,由于气压差的原因,槽罐车内的气体向储罐内流动,使两罐内的压力平衡。整个系统为封闭回路,无排空点,因此,此装卸过程将有效地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所用抗磨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乳化剂等添加剂应储存于密闭的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为密闭状态。原料桶内物料取用完后,应将废包装桶加盖、密封,送入废包装桶储存,不得敞开储存,防止残留的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废气。 ③定期对原料库、产品库进行巡查,将倾倒、斜放的包装桶扶正,并检查包装桶的加盖和密封方式,因密封不严产生无组织废气。 ④加强生产装置、储罐和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法兰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管理,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排风扇,减小废气的排放影响。 ⑥对储罐、管道法兰、阀门等易泄漏点位安装压力传感器或红外气体检测仪,实现泄漏早期预警。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43mg/m^3,排放速率 0.221 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8、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异味污染源为投料、调和搅拌、灌装工段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恶臭气体有一定的去除作用,为了使恶臭对周边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拟建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提高废气捕集效率;②加强周围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小有效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异味影响范围为周边 150 米,距离大于 150 米时,异味物质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项目附近没有居民散户,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排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企业自建隔油

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经园区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53.15m³/a。

①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需产纯水供产品生产使用，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286 m³/a，纯水制水率为 7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286m³/a，类比园区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200 mg/L、SS 100 mg/L、盐分 4000 mg/L。

②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周清洁 2 次，需清洁面积约 1000m²，结合《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1.0~2.0L/次·m²，由于本项目采用洗地机进行地面清洁，故本次环评保洁用水量为 1.5L/次·m² 计算，则车间地面清洁水量约为 156m³/a，清洁损耗按 2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24.8 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50 mg/L、NH₃-N 30 mg/L、SS 400 mg/L、总氮 40 mg/L、总磷 5 mg/L、石油类 25mg/L。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按照 50L/人·d（生活用水），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类比园区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50 mg/L、NH₃-N 30 mg/L、SS 300 mg/L、总氮 40 mg/L、总磷 8 mg/L。

④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82.35m³/a，类比园区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500 mg/L、NH₃-N 5 mg/L、SS 200 mg/L、总氮 10 mg/L、总磷 1 mg/L、石油类 10 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4.2-1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治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污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	200	0.257	自建隔油池	/	200	0.257	通过园区工业污水管网、园区工业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黄海
		SS	100	0.129		/	100	0.129	
		盐分	4000	5.144		/	4000	5.144	
	地面清洁废水	COD	350	0.0437	自建隔油池	/	350	0.0437	
		NH ₃ -N	30	0.0037		/	30	0.0037	
		SS	400	0.0499		/	400	0.0499	
		总氮	40	0.005		/	40	0.005	
		总磷	5	0.0006		/	5	0.0006	
		石油类	25	0.0031		90	2.5	0.0003	
	生活污水	COD	350	0.126		15	278	0.100	

生活污水		NH ₃ -N	30	0.0108	化粪池 (依托园区)	/	30	0.0108	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园区化粪池、园区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黄海
		SS	300	0.108		30	210	0.0756	
		总氮	40	0.0144		/	40	0.0144	
		总磷	8	0.0029		/	8	0.0029	
初期雨水	82.35	COD	500	0.0412	隔油池 (依托园区)	/	500	0.0412	通过园区雨水管网通至园区事故应急池收集
		NH ₃ -N	5	0.0004		/	5	0.0004	
		SS	200	0.0165		/	200	0.0165	
		总氮	10	0.00082		/	10	0.00082	
		总磷	1	0.00008			1	0.00008	
		石油类	10	0.00082		90	1	0.00008	

2、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

(1)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效率为 15%，对于 SS 的去除率为 3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78 mg/L、氨氮 30 mg/L、SS210 mg/L、TN40 mg/L、TP8 mg/L，能够达到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 隔油池

项目设置 1 个 1 级隔油池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隔油池尺寸为 2.5m*1.2m*1m，有效容积为 3m³，流速为 1~3mm/s，停留时间为 1~2h，按 1h 计，则可处理 72m³/d，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4.7m³/d，隔油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的处理。

园区设置 1 个隔油池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有效容积为 480m³，隔油池水力停留时间为 0.5~1h，按 1h 计，则可处理 3840m³/d，现园区投产企业较少，隔油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的处理。

隔油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隔油池的除油效率约为 90%，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批注 [LS16]:

(3) 废水排口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置车间排口。生产废水由自建隔油池处理，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口依托万洋众创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排口，排口达标情况由园区负责。企业和园区污水排口，依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水质均达到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污水排口及设置均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保证污水后续的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进入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TW001	自建隔油池	/	DW001	☒ 是 ☐ 否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
2	地面清洁废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排放	/		/			
3	初期雨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排放	/	园区隔油池	/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4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		间歇排放	/	园区化粪池	/			

批注 [LS17]:

	水	氮、总 磷		放		粪 池				
--	---	----------	--	---	--	--------	--	--	--	--

本项目依托的万洋众创园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表 3 标准
DW001	121.01 4723	32.53 5640	0.01804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歇	废水为间断，流量稳定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50mg/L
								SS	≤10mg/L
								总氮	≤15mg/L
								氨氮	≤5mg/L
								总磷	≤0.5mg/L
DW002	121.01 3993	32.53 4321	0.02464					石油类	≤3mg/L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生化法，2012 年 10 月该公司追加投资 500 万元在二沉池后新增一套臭氧深度处理装置，2012 年底投入运行。2014 年，根据《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经信材料〔2014〕21 号），针对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难以稳定达标，二次污染防治不到位以及特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不高等问题，园区邀请江苏省环科院从技术和管理角度，对污水厂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整治方案。对原有工艺（“调节池（事故池）+初沉+水解酸化+氧化沟（卡鲁塞尔）+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组合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初沉池（事故池）+调节池+上流式水解酸化+水解酸化+PACT 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污水厂改造已验收，现在正常运行，工程总投资 3000 万，相关资金由园区自行筹措。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将稳定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15000 吨/天尾水排海，5000 吨/天尾水进入园区

新建生态处理湿地，依靠生态湿地作用，进一步净化尾水水质，进入园区河道，作为生态补水，实现园区中水回用目标。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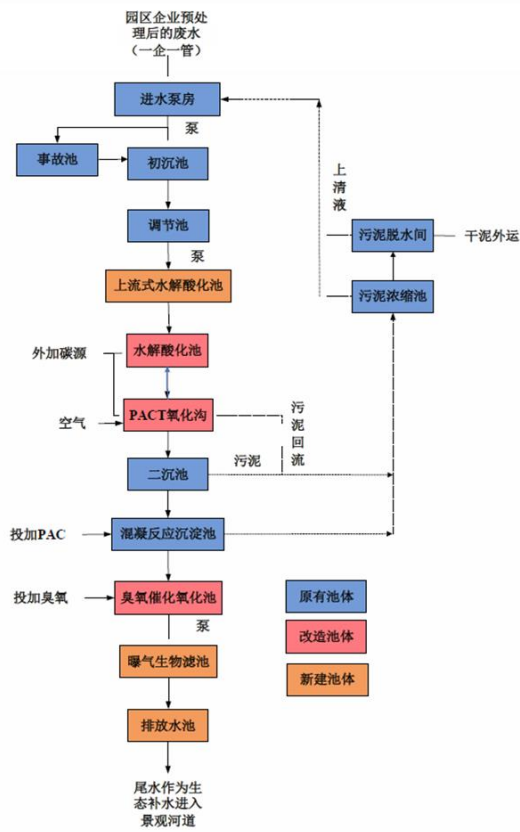


图4-2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目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接纳处理洋口化工园西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洋口化工园外部分生活污水。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也按规定要求，进水收集池安装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仪，排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水中油、色度等在线监测仪，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水中

油、色度等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建议。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各污染物的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4 万 td，目前已验收 2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黄海。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园区内的生产、生活污水。目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1.5 万 m³/d，尚有 0.5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6.18m³/d，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批注 [LS18]:

③服务范围及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已经铺到万众众创城区域，且区域已接管。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园区工业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万众众创城园区的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各废水污染源由园区统一进行监测，并对以上监测的数据或结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排口监测要求详见表 4.2-4。

表4.2-4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COD、氨氮 pH、SS、TN、TP、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1次/季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一年无异常情况，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室内声源主要来源为泵类设备及灌装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各噪声处理前声压级及治理后的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水性产品原料输送泵	18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0.69	-1.06	1	6.69	73.51	昼间	26	47.51	1
	水性产品调和罐	8	80		-12.56	-2.45	1	7.00	67.82	昼间	26	41.82	1
	油性产品原料输送泵	10	85		-24.32	2.93	1	7.70	70.45	昼间	26	44.45	1
	油性产品调和罐	4	80		8.63	5.89	1	4.32	67.08	昼间	26	41.08	1
	灌装设备	4	85		-15.9	3.64	8	11.46	65.43	昼间	26	39.43	1
	灌装设备配套泵	4	80		-16.1	2.82	1	11.43	60.43	昼间	26	34.43	1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室内边界声级选取距离室内边界最近距离统计。

表 4.3-2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49	13.93	1	85/1	加消声器	70/1	连续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室内声源，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1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拟建项目所在厂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监测点最终预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1.11	65	达标
南厂界	52	65	达标
西厂界	50.68	65	达标
北厂界	61.84	65	达标

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工作，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
- ④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 ⑤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经过几何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附近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标准厂房内，故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监测由万洋众创城园区依据园区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在园区四周统一安排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4.3-4。

表4.3-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添加剂包装、废滤材及滤渣、化验清洗废水、废油脂、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和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 ①生活垃圾：拟建项目新增30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由环卫清运。
- ②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 ③废添加剂包装：本项目原料抗氧化剂、乳化剂等添加剂部分为袋装、部分为桶装，在使用拆卸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其中，原料包装桶（未破损）由原厂

家回收重复利用（不需要清洗）。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未破损废添加剂包装由原厂家进行回收，无法利用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产生量约 1.8t/a，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3-5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计算表

固废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个)	单重 (kg/个)	总重 (t/a)	接触物
废包装桶	250KG	塑料桶	200	3	0.6	纯水、司盘 8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
	100KG	塑料桶	150	6	0.9	聚甲基丙烯酸酯、硫化烯烃、氯化石蜡等
废包装袋	100KG	塑料袋	60	0.5	0.3	三元酸
合计	/	/	/	/	1.8	/

批注 [LS19]:

④废滤材及滤渣：润滑油调和完成后进行过滤的过程中会产生滤渣，并且需定期更换滤材，废滤材产生量约 0.4t/a，废滤渣的产生量约为 0.6t/a。则废滤材及滤渣产生量 1t/a，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化验清洗废水：本项目对润滑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后，使用的部分设备需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产生量为 3.5t/a。

⑥废油脂：项目隔油池产生废油脂，产生量约 0.05 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所需量+非甲烷总烃吸附总量=4.32×12+4.778=56.618 t/a。废活性炭产生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泥：项目每 5 年进行一次清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罐体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0.02t，本项目废油泥产生量为 2.12 t/5a。

⑨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抹布清理滴落润滑脂、润滑油等，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年产生废抹布 0.05t/a，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机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据企业提供资料，

灌装机检修频次为 2 次/年，其余设备检修频次为 3 次/年，同时类比国内现有同类设备检修维护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5t/a。

2、固废种类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判别情况如下表 4.4-2。

表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0.1	√	/	
3	废添加剂包装(破损)	生产过程	固	添加剂	1.8	√	/	
4	废滤材及滤渣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1	√	/	
5	化验清洗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3.5	√	/	
6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56.618	√	/	
8	废油泥	油罐清理	液	矿物油	2.12/5a	√	/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油类清理	固	矿物油	0.05	√	/	
10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固	矿物油	0.65	√	/	

3、固体废物属性及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等情况，判别结果如下表 4.4-3。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及处置去向如下表 4.4-4。

表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	SW64	900-099-S64	4.5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	SW59	900-099-S59	0.1
3	废添加剂包装（破损）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添加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1.8
4	废滤材及滤渣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
5	化验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5
6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56.618
8	废油泥		油罐清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2.12t/5a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滴落润滑油清理	固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65

表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4.5	1d	环卫清运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	/	SW59	900-099-S59	0.1	1年	公司回收
废添加剂包装（破损）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添加剂	T/In	HW49	900-041-49	1.8	1d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材及滤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In	HW08	900-249-08	1	1周/1d	
化验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5	1d	

	废油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0.05	30d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56.618	25d	
	废油泥	危险废物	油罐清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2.12	5a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滴落润滑油清理	固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5	1d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65	1季	

4、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产生后收集并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8m²，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厂房三层内东北侧设置一个 16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所在位置不敏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添加剂包装（破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库	12m ²	堆垛	0.075	半个月
2		废滤材及滤渣	HW08	900-249-08			袋装	0.5	6 个月
3		化验清洗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	0.66	3 个月
4		废油脂	HW49	900-210-08			桶装	0.025	6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72	1 个月
6		废油泥	HW08	900-214-08			桶装	0.53	1 个月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12 个月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217	3 个月

破损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废包装桶暂存区域，250kg 包装桶占地面积按

0.25m²计，100kg 包装桶占地面积按 0.1m²计，按照三层堆垛暂存，以一年运转 6 次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 3.9m²；破损废包装袋使用容量 50kg 密封袋包装，共需 6 个包装袋，以一年运转 6 次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 0.1m²；废滤材及滤渣每天产生，分别使用 250kg 密封袋包装，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 0.2m²，本项目产生废滤材及滤渣 1t/a，每 6 个月运转 1 次考虑，一年运转 2 次，需要 2 个包装袋，暂存面积为 0.4m²；化验清洗废水使用桶装密封包装，每只桶（250L）占地面积约 0.5m²，本项目预计产生清洗废水 3.5t/a，每 3 个月运转 1 次考虑，暂存需包装桶约 4 个/a，按照 1 层暂存，所需暂存面积为 2m²；隔油池废油脂定期清理，使用桶装密封包装，每只桶（25L）占地面积约 0.1m²，每 6 个月运转 1 次，暂存面积为 0.2m²；废活性炭产生量 56.618t/a，每 25 天更换一次，使用 500kg 袋密封袋暂存，按照两层堆垛暂存，需要 10 个密封袋，每 1 个月运转 1 次，所需暂存面积为 2.5m²；废污泥产生量为 2.12t/5a，桶装密封包装，每只桶（250L）占地面积约 0.5m²，暂存需包装桶 9 个，按照 3 层暂存，每 3 个月运转 1 次考虑，所需暂存面积为 1.5m²；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每年运转 1 次考虑，使用 50kg 密封袋包装，需要 1 个密封袋，暂存面积为 0.1 m²；废机油桶装密封包装，每只桶（25L）占地面积约 0.1m²，本项目预计产生废机油 0.65t/a，每 4 个月运转 1 次考虑，需包装桶约 9 个/a，按照 3 层暂存，所需暂存面积为 0.3m²。 经计算项目危废暂存面积需 11m²，考虑到道路设置，本项目 16 m² 危废暂存库满足要求。 5、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做到：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产污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完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法规标准体系执行、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

	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C.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分区贮存，贮存场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不同种类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按划分的区域存放。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	--

表4.4-4 固废贮存仓库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类别	标志类型	边框形式	标志底色	图形颜色	样式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 贮存场编号： 废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利用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处置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黑色、红色	
		危险废物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3) 环境管理其他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					

	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7、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添加剂包装和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为废滤材及滤渣、化验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机油。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经安全暂存、有效合理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影响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大。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有润滑油基础油、芳香基矿物油等，污染因子为石油烃。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区及生产区做好硬化与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防渗控制措施
--	--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事故应急池；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站、应急事故池等。本项目污水站、应急事故池依托园区。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2004.4.30）、《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6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1.4 条等效。

③非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除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室等

本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4.5-1 建设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污染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急事故池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标准厂房内，故除设置在生产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的

监测点位外，其余设置在依托园区的公辅工程建筑处的监测点位，由万洋众创城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1209-2021）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统一安排监测。地下水、土壤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2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园区场地上游	耗氧量、氨氮等	1次/年
	园区场地下游	耗氧量、氨氮等	1次/年
	污水收集池	耗氧量、氨氮等	1次/半年
	厂房	耗氧量、氨氮等	1次/年
土壤	园区内5个跟踪点、1个对照点	基本项目45项、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深层样3年1次，其他1年1次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洋口万洋众创城，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本项目润滑油基础油、工业白油、变压器油等属于附录 A（规范性附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及临界量清单中“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聚异丁烯参考“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三乙醇胺参考“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 t，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参考表“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4.7-1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 (t)	临界量Qn (t)	该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基础油	520	2500	0.208
2	芳香基矿物油	248	2500	0.0992
3	司盘80	50	2500	0.02
4	妥尔油	50	2500	0.02
5	变压器油	34	2500	0.0136
6	工业白油	24	2500	0.0096
7	聚异丁烯	10	50	0.2
8	三乙醇胺	50	200	0.25
9	润滑油基础油（在线量）	10	2500	0.004
10	芳香基矿物油（在线量）	2	2500	0.0008
11	变压器油（在线量）	1	2500	0.0004
12	工业白油（在线量）	1	2500	0.0004
13	润滑油成品	3	2500	0.0012
14	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成品	5	2500	0.002
15	防锈油（剂）成品	2	2500	0.0008
16	废活性炭	4.72	50	0.0944
合计				0.9244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9244<1，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很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的火灾等风险及其引起的次生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基础油、芳香基矿物油、司盘80、妥尔油、变压器油、工业白油、聚异丁烯、三乙醇胺、润滑油成品、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成品、防

锈油（剂）成品及废活性炭。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厂房内调和罐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7-2。

表4.7-2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厂房（调和罐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基础油、芳香基矿物油、司盘80、妥尔油、变压器油、工业白油、聚异丁烯、三乙醇胺、润滑油成品、水性金属加工油（液）成品、防锈油（剂）成品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	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措施	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

5、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由于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气体、烟尘等污染物质。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体现在消防污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2）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物质（主要为基础油、矿物油、降凝剂等）若不慎泄漏易发生火灾；若发生火灾引燃厂内其他物质，燃烧产生废气及污染物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废气设施故障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设施故障造成废气直接排放，若直接排放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取料后应立即重新密封容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 ②车间、原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③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④定期检测生产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2）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使用完原材料后及时拧好盖防止泄漏，物料分区存放。 ③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对原材料存放点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 ④化学品贮存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3）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控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①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措施：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厂房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原料存放罐罐区设有围堰及地沟，可满足该罐组最大储罐全部泄漏后的收集需要。厂房大门设置门槛，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出风险单元。
--	--

	B.第二级防控措施：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建设有一座110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全园区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后续可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污管网末端均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 C.第三级防控措施：当园区因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园区时，在园区接纳水体洋农西匡河上利用防水布等材料建设临时闸坝，构筑应急空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应急空间外的外环境水体。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园区组织安排槽罐车将应急空间内污水统一运送到污水厂进行处置。 ②事故应急池 A.园区事故应急池 园区建有一座1100m³事故应急池，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依据：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m³；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q_a/n，其中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mm，；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①（V₁+V₂-V₃）max 万洋众创园风险单元主要为丙类车间、甲类仓库和丙类罐区，对这3个区域事故状
--	---

	况下事故废水产生量分别进行计算，取其中最大值。 I. 罐区 园区甲类罐区占地面积约 1264m²，规划设置 18 个 30m³ 地上立式储罐。 a. 泄漏物料（V₁） 按照罐区一个罐组的物料量计，V₁=30m³。 b. 消防废水（V₂） 消防废水为储罐区发生火灾爆炸及泄露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储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园区罐区消防采用移动式冷却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着火罐喷水强度为 0.8L/s·m，邻近罐喷水强度为 0.7L/s·m，消防历时 4h，则罐区着火罐消防用水量为 188m³，邻近罐消防用水量为 165m³，共 353m³。 c. 转输物料（V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围堰内有效容积按最大单罐容积计算，为 30m³）。 则罐区事故：V₁+V₂-V₃=30+353-30=353m³。 II、丙类车间 a. 泄漏物料（V₁） 按照入驻企业最大装置的物料量计，选取一个最大装置 50m³，则 V₁=50m³。 b. 消防废水（V₂） 园区最大丙类车间尺寸为：78.2（L）×24.2（W）×21.65（H），体积 40971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设计流量为 30L/s，室内消防设计流量为 20L/s，室内外消防设计流量为 50L/s，火灾延续水时间按 3 小时计算，事故时消防水量为 540m³。 c. 转输物料（V₃） 万洋众创城片区雨水管网长度 1700m，管径 DN500-DN600，管径取值 0.5m，排水管道充满度一般为 0.5～0.6，事故状态下雨污管网事故废水充满度取 0.5，则 V₃=166.90m³。 则甲类车间事故：V₁+V₂-V₃=50+540-166.90=423.1m³。 III、甲类仓库 a. 泄漏物料（V₁） 按照 1 个最大容量 200L 物料桶泄露计，则 V₁=0.2m³。
--	---

	b.消防废水 (V₂) 园区甲类仓库尺寸为：24.2 (L) ×12.4 (W) ×4.8 (H)，容积 1440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设计流量为 15L/s，室内消防设计流量为 10L/s，室内外消防设计流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 V₂=270m³。 c.转输物料 (V₃) 万洋众创城片区雨水管网长度 1700m，管径 DN500-DN600，管径取值 0.5m，排水管道充满度一般为 0.5~0.6，事故状态下雨污管网事故废水充满度取 0.5，则 V₃=166.90m³。 则甲类仓库事故：V₁+V₂-V₃=0.2+270-166.90=103.3m³ 综上所述，最大情况为丙类车间发生泄露、火灾，(V₁+V₂-V₃) max=590m³。 ②生产废水 (V₄) 发生事故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考虑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能容纳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进入应急系统，则 V₄=0m³。 ③事故雨水 (V₅) 如东县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5 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18 天，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为 9.11mm。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万洋众创城片区全部面积 24.4hm²（包括生产建筑面积与厂区运输干道面积，244000m²），取发生事故时降雨持续时间为 4h，则 V₅=370.48m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园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50 + 540 - 166.9) + 0 + 370.48 = 793.58m^3$ 园区事故水池容积 1100m³，1100m³>793.58m³，能够满足园区事故废水应急需求。 B.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厂房为万洋众创城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当发生次生火灾事故的时候，灭火过程会产生大量事故性废水，废水量的多少与发生事故的设备最大容积、消防水用量、初期雨水有关。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m³)
--	---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基础油存放罐，储罐物料量 66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的相关规定，全厂同一时间起火数按照 1 计。项目消防采用移动式冷却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着火罐保护范围为罐壁表面积，喷水强度为 $0.1\text{L/s}\cdot\text{m}^2$，邻近罐保护范围为罐壁表面积的一半，喷水强度为 $0.1\text{L/s}\cdot\text{m}^2$，消防历时 4h，罐壁表面积为 63.585m^2，则储罐着火罐消防用水量为 $0.1\times 63.585\times 4\times 3600\times 10^{-3}=91.56\text{m}^3$，邻近罐消防用水量为 $0.1\times 63.585\times 4\times 3600\times 2\times 10^{-3}/2=91.56\text{m}^3$，消防用水共 183.12m^3。即 $V_2=183.12\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 \frac{q_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年平均降雨量，取 1240.9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厂房占地面积约 0.1563hm^2；经计算，$V_5=16.16\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66 + 183.12 - 0) + 0 + 16.16 = 265.28\text{m}^3$ 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265.28m^3，依托的园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100m^3，能满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收集需求。事故废水依托园区管网运至事故应急池，日常事故应急池及管网均由园区方进行管理 & 维护，可以保证事故废水有效安全收集。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和处理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
--

批注 [LS20]: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泄漏、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建设单位的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9、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 （1）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应急预案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定期进行评审，每三年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实现持续改进。 （2）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本项目根据风险目标，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平时安排专人负责装备、器材的使用管理
--	---

等工作，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主要应急物资具体见下表。

表4.7-3（a） 项目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急救药箱	1
2	防护器材柜	1
3	氧气袋	2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5	防爆型手电	2
6	安全帽	每人一副
7	对讲机	2
8	橡胶耐油手套	每人一副
9	耐油工作服	每人一套
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
11	重型防护服	1
12	化学安全护目眼镜	每人一副
13	吸油毡	300kg
14	收油机	1

批注 [LS21]:

表4.7-3（b）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铁镐	18
2	铁锹	18
3	救生衣	20
4	雨衣	32
5	正压式呼吸器	1
6	轻型防化服	1
7	全密闭防化服	1
8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9	过滤式防毒面罩	2
10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11	滤毒罐	2
12	高倍望远镜	2
13	防爆对讲机	4
14	救生衣	10
15	耐低温手套	4
16	耐酸碱手套	8
17	防爆强光手电	4
18	反光背心	8

19	一次性雨衣	50
20	安全帽	50
21	沙袋	3000
22	抗溶性泡沫	50T

(3) 应急监测措施

环保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和方向、速度，并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4) 抢险救援措施

发生危险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并逐步上报地方政府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然后按照应急方案的流程操作，根据园区及上级部门对风险管理的措施要求，及时通报给周边企业及保护目标内的人群。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及单位；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及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园区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车队配合，就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转送医院抢救。

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援伤员撤离，组织安保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协助事故发生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切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

(5) 控制事故措施

企业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上级指挥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指挥人员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

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由治安队命令在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生产员工及安保部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进行。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开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6）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人员通知上级，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由指挥部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保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7）应急监测方案 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大气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事故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厂界、下风向 500 米设置 2 个监测点。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的情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每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每天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水应急监测：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0、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出现泄露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

	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油类调和生产，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碳排放 1、评价依据 1)《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2)《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5 部分：石油化工企业》(GB/T 32151.15-2023)； 3)“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 4)《关于印发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 5)《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6)《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8)《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 9)《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 号)。 2、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碳排放核算边界为江苏油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片区内 C12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53.64m²。 3、碳排放分析 1)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净购入电力 90 万 kWh。 2)碳排放源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水性金属加工油(液)、防锈油(剂)，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二、石油、煤
--	--

批注 [LS22]:

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本项目根据《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5 部分：石油化工企业》（GB/T 32151.15-2023）进行碳排放源分析。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核算边界内所有燃料燃烧排放量、过程排放量、废水处理排放量、购入电力及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扣除输出的电力及热力产生的排放量，按式 $E=E_{\text{燃烧}}+E_{\text{火炬}}+E_{\text{过程}}-R_{\text{回收}}+E_{\text{购入电}}+E_{\text{购入热}}-E_{\text{输出电}}-E_{\text{输出热}} \quad (1)$ 式中：E：碳排放总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燃烧}：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火炬}：火炬系统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过程}：石油产品或石油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R_{回收}：回收且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购入电}：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购入热}：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输出电}：输出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E_{输出热}：输出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本项目主要核算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①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text{购入电}}=AD_{\text{购入电}}*EF_{\text{电力}}$ 式中：E_{购入电}：购入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AD_{购入电}：报告年度购入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项目用电量为 900000kWh； EF_电：购入电力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以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计。目前排放因子最新发布值为 0.6205kgCO₂e/kWh。 注：电力排放因子实行每年更新，建议采用国家最新发布的电力排放因子或省级电力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公告 2025 年 第 3 号），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取 0.6205kgCO₂e/kWh。 经计算，E_{购入电}=558.45tCO₂。 ②本项目碳排放总量
--

$E_g=558.45tCO_2$ 。

3) 本项目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见表 4.9-1。

表 4.9-1 本项目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评价标准值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产品)	tCO ₂ /t产品	0.037 ^①	/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Q工增)	tCO ₂ /万元	0.102 ^②	0.4365 ^⑤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Q工总)	tCO ₂ /万元	0.029 ^③	0.1414 ^⑥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能耗)	tCO ₂ /t标煤	5.049 ^④	0.524 ^⑦

注：①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液）、2000 吨防锈油（剂）；

②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5469.91 万元；

③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19100 万元；

④本项目能耗使用为 90*1.229=110.61 吨标煤。

⑤参照《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22 版）》，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2287tce/万元，根据换算，0.2287tce/万元换算为 0.4365tCO₂/万元；

⑥参照《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22 版）》，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为 0.0741tce/万元，根据换算，0.0741tce/万元换算为 0.1414tCO₂/万元。

⑦根据能量产生的相关指标结算结果，一吨二氧化碳等于 0.524 吨标准煤。

经分析，本项目碳排放水平低于评价标准。

4) 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放清单

表 4.9-2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清单

类别	碳排放量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产品)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Q工增)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Q工总)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能耗)
	CO ₂	tCO ₂ /吨	tCO ₂ /万元	tCO ₂ /万元	tCO ₂ /t标煤
E _{购入电}	558.45	0.037	0.102	0.029	5.049
E _总	558.45				

(2) 管理要求

①组织管理

A 建立制度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

	度的时效性。 B 能力培养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C 意识培养 企业应采取措施，使全体人员都意识到：实施企业碳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降低碳排放、提高碳排放绩效给企业带来的效益，以及个人工作改进能带来的碳排放绩效；偏离碳管理制度规定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②排放管理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以及《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5 部分：石油化工企业》（GB/T 32151.15-2023）中核算标准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确保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流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应开展以下工作： A 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B 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C 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D 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E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③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规定，核算并上报企业碳排放情况。鼓励企业选择合适的自发性披露渠道和方式，面向社会发布企业碳排放情况。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 号等文件要求对主要工艺节点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测量仪表进行校验维护。并设置专门的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碳排放监测并做好相应的碳排放台账。
--	--

4、减排措施及建议

(1) 根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中对电力系统新上变压器和电力用户受(配)点变压器节能的要求,项目使用新型节能变压器。

(2) 按照节能审查的要求合理分配变压器的容量和台数、负荷,做到变压器经济运行。多变压器并列运行时按组合后的技术特性,选择最佳运行方式运行。条件允许时,送电系统应考虑动力照明分开供电,以提高送电质量,延长相关电器及光源使用寿命。

(3) 对生产装置的大功率用电设备应按照“分级补偿,就地平衡,分散补偿与集中补偿相结合,以分散为主”的原则,合理布局补偿位置和补偿容量。合理选择电容器的容量,对车间低压配电线路较长的集群用电负荷或单台功率大的设备进行就地无功补偿。通过无功补偿,可使补偿点以前的线路中通过的无功电流减小,既可增加线路的供电能力,又可减少线路损耗。

(4) 合理设置变配电设施和设计输电线路,缩短供电半径,按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导线截面,减少线损。

5、结论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的要求,选取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作为评价标准。由于江苏省暂未发布相关标准,故参照《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22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能耗、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万元产值能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0.102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为0.029吨二氧化碳/万元,故项目碳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隔声与降噪设施等建设。环境保护估算投资详见下表。

表4.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进度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22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自建隔油池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	
	地面清洁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园区）	达标排放		/	投入运营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隔油池（依托园区）	达标排放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万元	
	固废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万元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	废添加剂包装（破损）	新建1间占地16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	废滤材及滤渣					
		化验	化验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	废油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滴落润滑油清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修	废机油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废水接管口依托园区排口及管网			
环保投资合计							35万元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 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设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投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	接管标准：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自建隔油池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园区）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隔油池（依托园区）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暂存 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专门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添加剂包装 (破损) 废滤材及滤渣 化验清洗废水 废油脂 废活性炭 废油泥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 16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储区域、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及其它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企业行业类别为(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其中“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例行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设备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	--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排口，废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在排气筒醒目位置设置标识标牌，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③危险废物暂存规范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制作危险废物标志牌并张贴。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本次项目需取得安全及消防等部门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31	/	0.531	+0.5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47	/	0.347	+0.347
废水		废水量	/	/	/	1853.15	/	1853.15	+1853.15
		COD	/	/	/	0.0341	/	0.0341	+0.0341
		氨氮	/	/	/	0.0101	/	0.0101	+0.0101
		SS	/	/	/	0.00341	/	0.00341	+0.00341
		TN	/	/	/	0.00812	/	0.00812	+0.00812
		TP	/	/	/	0.00028	/	0.00028	+0.00028
		石油类	/	/	/	0.00038	/	0.00038	+0.00038
		盐分	/	/	/	5.144	/	5.144	++5.14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反渗透膜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添加剂包装（破 损）	/	/	/	1.8	/	1.8	+1.8
		废滤材及滤渣	/	/	/	1	/	1	+1
		化验清洗废水	/	/	/	3.5	/	3.5	+3.5
		废油脂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56.618	/	56.618	+56.618
		废油泥	/	/	/	2.12t/5a	/	2.12t/5a	+2.12t/5a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65	/	0.65	+0.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